# 资本论中劳动强度的定义

作者: 郑海峰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物质形式。一小时终了时,纺纱运动就表现为一定量的棉纱,于是一定量的劳动,即一个劳动小时,物化在棉花中。我们说劳动小时,就是纺纱工人的生命力在一小时内的耗费,因为在这里,纺纱劳动只有作为劳动力的耗费,而不是作为纺纱这种特殊劳动才具有意义。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在过程的进行中,即在棉花变为棉纱时,消耗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在正常的即平均的社会的生产条件下,一个劳动小时内 a 磅棉花应该变为 b 磅棉纱,那末,只有把 12×a 磅棉花变成 12×b 磅棉纱的工作日,才能算是 12 小时工作日。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 同劳动本身一样,在这里,原料和产品也都与我们从本来意义的劳动过程的角度考察时完全不同了。原料在这里只是当作一定量劳动的吸收器。通过这种吸收,原料事实上变成了棉纱,因为劳动力以纺纱形式耗费并加在原料中了。而产品棉纱现在只是棉花所吸收的劳动的测量器。如果 1 小时内有 1 2/3 磅棉花被纺掉,或者说,变成了 1 2/3 磅棉纱,那末 10 磅棉纱就表示 6 个被吸收的劳动小时。由经验确定的一定的产品量,现在只不过代表一定量的劳动,代表一定量凝固的劳动时间。它们只是一小时、两小时、一天的社会劳动的化身。

# ——《资本论》

#### 定义劳动强度 L:

劳动强度单位定义为(b棉纱 | a棉花)/h,

通约: (b 棉纱 | a 棉花) /h= (2\*b 棉纱 | 2\*a 棉花) /2h。

k 劳动强度单位=k (b 棉纱 | a 棉花)/h=(k\*b 棉纱 | k\*a 棉花)/h。

乘法:劳动强度\*12(1h-a 棉花)=12\*b 棉纱。或者, L\*12h=(12b 棉纱 | 12a 棉花)。

除法:10(b棉纱)/劳动强度=10(h-a棉花)=10h-10\*a棉花。

除法:10 (b 棉纱)/劳动强度=10 (h-a 棉花)=10h-10\*a 棉花。

单位转换:(b 棉纱 | a 棉花)/h=b 棉纱/-a 棉花-h,注意物质间的比例一定不变。

所以 k\* L=kb 棉纱/-ka 棉花-h,

通约时 b/-a-h=2b/-2a-2h。

# 注意:

b | a 表示 a 转化为 b , 而且时间与物质的比例 , 物质与物质的比例是固定的 , 因为 1 小时作用 a 棉花!=2 小时作用 a/2 棉花 , b 棉纱必定来源于 a 棉花 , 所以括号内的数字不能提取出来 , 括号内约分也必须与时间同步约分。

我们把作用关系表示为-,则1小时作用a棉花=1h-a棉花。

交换律:1h-a 棉花=a 棉花-1h=a 棉花-h,

分配率:12(1h-a棉花)=12h-12\*a棉花

#### 应用:

#### 例 1.

现在,如果我们的纺纱工人在1个劳动小时内把5/3磅棉花变成5/3磅棉纱【这里的数字完全是随意假设的。】,他在6小时内就会把10磅棉 215

花变成 10 磅棉纱。因此,在纺纱过程中,棉花吸收了 6 个劳动小时。这个劳动时间表现为 3 先令金额。这样,由于纺纱本身,棉花就被加上了 3 先令的价值。

#### ——《资本论》

# 解:

(5/3S|5/3H)/h\*6h=(10S|10H),10S-10H=3\$, (5/3S-5/3H)=1/2\$,劳动创造价值速度是 1/2 \$/h

# 例 2.

如果 1 小时内有 5/3 磅棉花被纺掉,或者说,变成了 5/3 磅棉纱,那末 10 磅棉纱就表示 6 个被吸收的劳动小时。

# ——《资本论》

#### 解:

(5/3 棉纱|5/3 棉花)/h=L, 10 棉纱/L=6(5/3 棉花-h)=10 棉花-6h, 即将 6 小时的 L 强度的社会平均劳动作用在 10 棉花上得到了 10 棉纱